

# 目 錄

一、議程表-----	1
二、實施計畫-----	2
三、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4
四、技術報告升等經驗分享(一)-----	3
機械系林聰益教授	
五、技術報告升等經驗分享(二)-----	3
會資系洪崇文副教授	
六、意見交流-----	29

# 議 程 表

時間：2013 年 5 月 8 日（三）14:30~17:20

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V 棟 502 會議室

會議主題：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作業經驗分享暨觀摩研習

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人事室

時 間	流程內容	主持人
14：30~14：50	簽到及領取資料	人事室
14：50~15：00	長官致詞	學術副校長盧燈茂
15：00~15：20	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規定	人事室主任邱創雄
15：20~16：10	技術報告升等經驗分享 1	機械系林聰益教授
16：10~17：00	技術報告升等經驗分享 2	會資系洪崇文副教授
17：00~17：20	綜合座談	人事室主任邱創雄
17：20	結束	人事室

# 實 施 計 畫

## 壹、研討目標

為鼓勵本校教師以技術或產學合作研發之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配合典範科技大學指標項目的達成，期透過本次經驗分享暨觀摩研習，強化教師對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相關作業之了解，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以技術報告升等，落實技職體系務實致用特色。

## 貳、參與人員

學術副校長、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教務長、研發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主任及各系所教師，預計 100 人次。

參、研討會議地點：V 棟 502 會議室

肆、研討會議時間：2013 年 5 月 8 日（三）14:30~17:20

伍、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人事室

陸、經費預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計畫款項下支應。

#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0 年 9 月 16 日教評會通過  
民國 8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解聘、續聘及不續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學院、系(所、中心)應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教評會依授課需要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含學位證書查驗)、業界實務經驗等進行初審。
- 二、初審時，除應徵者人數太少等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複審依初審結果，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新設之學術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項二、三、四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102 年 2 月 1 日(含)以後應聘之新進教師於到職起六年內(不含送審流

程所費時間)未能通過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分娩或患重大傷病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續聘至多二年；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兼任行政年數相對延長。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底前簽聘為原則；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簽聘為原則。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送審，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資格審查要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其審查流程如下：

- 一、系教評會就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進行初審，審核結果再送交所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二、院教評會依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審核結果及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 三、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校外審查，著作審查結果連同複審結果由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 四、校教評會依複審資料及著作校外審查結果進行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著作校外審查之代表作(學位論文、研究報告)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著作校外審查成績採計最高四位，成績須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平均 75 分(含)(小數點 4 捨 5 入)以上者，視為通過。

新聘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送審副教授職級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送審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決審之(二)規定辦理。

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講師或助理教授即撤銷其聘任；副教授或教授即降一級聘用。

第六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送審講師或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則以學位論文做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如持國外碩士學歷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得以專門著作、研究報告等取代。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其國外學歷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須滿 8 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 16 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 24 個月。

前項國外學歷審查相關要件包括：

- 一、國外學位畢業證書(須列名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已辦理當地駐外單位驗證)
-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已辦理驗證)
- 三、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請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 四、個人入出境紀錄(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文件)

五、未修習課程者，請檢附學校行事曆

第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唯其資格仍須符合規定。另本校退休教師以不聘兼為原則，但具有博士學位之退休教授，如教學成績優良得由系（所、中心）主管簽請校長聘兼之。

兼任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如下：

一、服務本校至少滿一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二、以辦理學位審查為原則。但符合下列三目資格聘用之兼任教師，如提出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專門著作應比照專任教師之送審標準，並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送審。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取得副教授證書後兼任教學工作六年以上，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送審教授資格。

三、未來一、二年內仍有可能繼續任教並經系教評會同意者。

四、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且附上切結書保證未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及未在其他學校送審。

###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中心）、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該系（所、中心）、學院訂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

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者：

(一) 工學院至少三案。

(二) 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至少二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三)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至少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十條之規定者。

第十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之篇數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篇數：工學院至少六篇；人文社會、商管、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二)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三)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一項專門著作篇數及貢獻度之統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 8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3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4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6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份或九月份(須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及其相關資格審查要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

次序	1	2	3
日程	3月1日至3月31日	4月1日至4月30日	5月1日至8月底
	9月1日至9月30日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1月1日至2月底
項目	系級、院級教評會完成審查通過升等案件併同外審著作6份送至人事室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檢核升等案件及外審著作，檢核通過後簽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外審人選辦理校外審查。	人事室完成著作外審工作，簽請召開校教評會並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一、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案件如遇窒礙難行或寒暑假等因素，無法於當學期內之校教評會交付審議，得予順延至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情事，送審教師應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件或說明，屆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送審教師。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初審：

(一) 系級教評會依據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 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系訂標準。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 院級教評會依據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 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學經歷、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等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院訂標準。

院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院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於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人事室辦理審查。

### 三、決審：

- (一)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 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 70 分(含)，且平均 75 分(含)(小數點 4 捨 5 入)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 (三) 本校藝術類科教師如以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依本辦法相關審查程序辦理校外審查時，須聘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採計評分最高六位，成績須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平均 75 分(含)(小數點 4 捨 5 入)以上者，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 (四) 著作校外審查結果及複審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由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以及「教學與服務」兩項成績加權合計後總成績達 75 分(含)(小數點 4 捨 5 入)以上者，始得由校教評會投票表決該升等案。
- (五) 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 (六) 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現任專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適用本辦法第五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對不同意其升等之決定需敘明理由。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 60%；教學與服務(輔導)佔 40%。

二、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比例分配為：專門著作佔（50%—80%）、產學計畫成果佔（20%—5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比例，但兩項合計須為100%。

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專門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比例均可佔(0%-100%)。

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三、三級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系級教評會佔50%、院級教評會佔30%、校級教評會佔20%。

各級教評會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教學」項目佔35%、「服務（輔導）」項目佔35%、其他30%由各級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料，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日止。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第十五條 系、院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30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六條 第十條所稱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指定校外刊物及重要期刊

應定期檢討，若有更改或遇增列其他學術期刊時，預先提出系、院及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一年後始施行。

第十七條 凡曾於本校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但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未達規定標準經校教評會不通過者，擬另送專門著作再審者，自原審查通過之系教評會日期起經過一學年後，依第十二條規定審查流程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審查。

第十八條 擬以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資格者，除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另須附上參考著作，作為審查評分之依據。

第十九條 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等通識課程教師之著作，如未悉數刊登在規定學術刊物上，可提摘要發表於期刊上。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碩士期間（含休學期間）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論文(已接受未刊登者，如經刊登出版後，須送人事室一份備查)或技術報告申請著作升等。

#### 第四章 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本校教師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以中斷。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不予續聘或應予停聘、解聘、資遣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初審，再提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或停聘、解聘、資遣之。

####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八條申請升等審查流程及第十條送審副教授篇數規定將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依本辦法第五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費用，每位審查委員之費用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元。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費用由學校支付。

兼任教師之審查費用則由送審教師支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 升等經驗的分享—工程類

林聰益 教授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Email: [tylin@mail.stust.edu.tw](mailto:tylin@mail.stust.edu.tw)

2013/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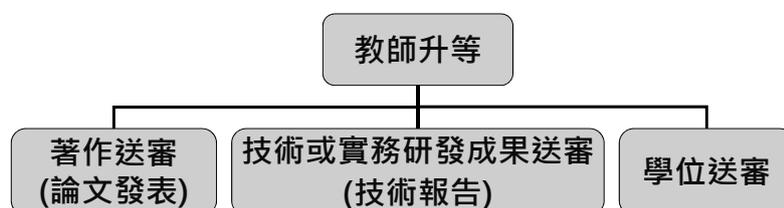
1

## 報告內容

- 一、前言
- 二、前置工作的準備
- 三、技術報告的撰寫
- 四、案例說明
- 五、結論與交流

2

## 一、前言—升等方式的選擇



### • 升等方式的選擇

1. 與專業學門有關 (產出：論文、專利、實務成果、..)
  - 非論文發表成果佔1/3以上，可以技術報告送審。
2. 與學術生涯規劃有關
  - 以升等優先，可專攻論文撰寫，則以著作送審。
  - 研究、教學、服務(產業)均衡發展，可以技術報告送審。

3

## 二、前置工作的準備—解析送審相關規定

### ■ 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相關規定

- 1) 校內：校、院、系各級升等評審辦法(研究、教學、服務考核表)—關卡最多
- 2) 教育部：依照教育部學術審查會所頒佈的相關行政規則，技術報告的撰寫在其範圍和內容必須符合規定，以利審查。
- 3) 審查標準：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之要點及評分基準(甲乙表)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4

### 三、技術報告的撰寫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 1.詳細內容、 2.分析推理、 3.技術創新或突破 4.試驗方法 5.文獻引用 6.其他)	成果貢獻 ( 1.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 2. 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 3. 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
教授	10%	10%	30%
副教授	10%	10%	30%

5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轉移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 1.詳細內容、 2.分析推理、 3.技術創新或突破 4.試驗方法 5.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6分	代表成果			整體+參考成果

### 三、技術報告的撰寫

■ **參考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1.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2. 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
3. 技術移轉績效、
4. 獲獎情形、
5.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6. 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7.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7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 **審查評定基準：**

-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8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 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 ※優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請具體明確  
提出證明  
或說明

9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 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 ◆缺點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10

## 四、案例說明

1. 代表成果的目錄與其內容的撰寫
2. 參考成果的目錄與其內容的撰寫

11

## 五、結論與討論

1. 怎樣的技術可以當作代表成果？（如何滿足升等所需的技術與實務成果？）
2. 要多少技術或實務成果才能升等？
3. 如何證明應有的學術研發能力？
4. 做好升等與學術生涯的規劃！

12

# 以技術或實務研發升等經驗分享

會計資訊系

洪崇文

102.05.08

## 產學合作技術報告升等經驗分享

- 如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如何蒐集各式成果佐證
- 撰寫技術報告(代表著作)
- 結語

## 如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熟悉企業運作與內部生態
- 留意產業管理實務與相關法規之變化
- 持續學習科技管理新工具(EX：ERP、APP)
- 結合相關科系之同仁，為企業進行整體規劃

## 相關產學合作案 (主題：ERP系列研發成果)

- (I) 結合學校資源之中小企業ERP導入模式
- (II) 運用中心廠ERP資訊之供應鏈金融系統
- (III) ERP結合PIC/S GMP製藥法規之應用
- (IV) ERP於中小企業作業基礎成本制之應用-以生產現場效率即時資訊平台為例

## (I) 結合學校資源之中小企業ERP導入模式

- 天X電子ERP導入暨BPR推動計畫
- 占X五金ERP導入暨BPR推動計畫
- 華X興業ERP導入暨BPR推動計畫-I
- 信X生技ERP導入之流程改善評估
- 教育訓練-ERP生產作業管理訓練課程
- 協X昌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統之導入與建置，  
協同主持人(工業局98年度北中南老舊工業  
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 (II) 運用中心廠ERP資訊之供應鏈金融系統

- 經建會-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大陸台商及國內銀行之影響及政府對策，協同主持人
- 生產履歷建置及供應鏈金融之規劃(100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政府產學計畫)
- 提供「運用ERP之線上融資系統及方法」之設計觀念予以天逸金融服務集團

### (III) ERP結合PIC/S GMP製藥法規之應用

- 動物用藥之生產管理技術改善(99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 考量製程確效之生產排程系統-以動物製藥為例(工業局100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 動物製藥產品品質檢討系統之建置(經濟部工業局101年度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 (IV) ERP於中小企業作業基礎成本制之應用-以生產現場效率即時資訊平台為例

- 棊X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製造業生產現場效率即時資訊平台
- 成X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現場工時回報需求專案

# 蒐集各式成果佐證

- 商管科系不易申請專利與技轉，無法提供直接成果佐證
- 可以其他方式呈現成果：ERP系統導入畫面、業主感謝狀、所開發之系統畫面、獲獎，以及相關學生競賽與實習成果

# ERP系統導入畫面

ERP系統導入畫面 (物料清單)

品名: 4090 聚基粉(右前) (產箱) | 單位: 箱 | 庫存數量: 72 | 庫存金額: 36,000

規格: | 單位成本: 500 | 包裝單位: 0

品號	品名	庫存數量	單位	主要類別	類別名稱	會計	詳列分類
11020105	409-38 膠捲	7,970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20106	503膠 2650 聚基粉(右前) (產箱)	72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20107	三級級聯鎖FF77膠(左前) (箱)	400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20108	膠(ABS) 級聯 左半級聯	30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30006	FR-32 右聯鎖(左) (產箱)	2	箱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30007	FR-32 左聯鎖(右) (產箱)	500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30025	COBOL 5021 (新料)	19.5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30038	PARALDIN 膠 (海威)	1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30041	OLYALIC 膠 (海威)	7.5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30051	BYFIRE A 乳膠 防噴網 (海威)	1.1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30060	WATER 級聯 膠(左)	30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30065	SILBOP E-FRAME silicone 膠性體	6.5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11030073	CE110L 5B45 乳不潔油 百貨	3.80	KG	101	原物料-01		原物料

類別: 101 性質: 1:存貨 單位: 箱 | 安全存量: 0 | 購買點: 0 | 庫存數量: 72 | 庫存金額: 36,000

瀏覽 單身資料查詢: 2 | 127.0.0.1 - 211

ERP系統導入畫面 (物料清單)

品名: 41000 級聯膠料(左) (箱) | 單位: 箱 | 庫存數量: 50000 | 庫存金額: 10000000

規格: | 單位成本: 200 | 包裝單位: 0

品號	品名	庫存數量	單位	主要類別	類別名稱	會計	詳列分類
25321220102	109625001690-0292800005104 全六角拉繩圓孔(左) (箱)	10,96	*29	006	16	90	02
26110420201	060011500730-025000001602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06	00	11	50	07	30
26110520101	0600116001025-030000000602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06	00	11	00	10	25
26110520201	070012500830-0300700001602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07	00	12	50	08	30
26110820101	094815951531-0110000000101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09	48	15	95	13	21
26110820101	095018641085-020000004900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09	50	14	64	10	85
26110820201	090014501030-025000001602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09	00	14	50	10	30
26110820101	100624301550-023000000602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10	06	24	30	15	50
26110820101	110018501630-030000000600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11	00	18	50	16	30
26110820102	100624301550-023000000602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10	06	24	30	15	50
26110820101	110018501630-030000000602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11	00	18	50	12	30
2611020101	070014001025-020000000200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07	00	14	00	10	25
2611020101	071112191016-033000000600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07	11	12	19	10	16
27410620101	090015013350-020000000100 半六角拉繩內六角孔(左) (箱)	09	10	15	00	13	50

類別: 41000 性質: 級聯膠料(左) (箱) | 安全存量: 0 | 購買點: 0 | 庫存數量: 50000 | 庫存金額: 10000000

瀏覽 單身資料查詢: 2 | 127.0.0.1 - 211

# 業主感謝狀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BIOTECH CO., LTD.

總機：(3392) 桃園市公義路22號 電話：(03)361-2131 傳真：(03)367-0829

主旨：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洪宗文老師協助本公司進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專案，對於提升本公司管理效率助益良多，特函聲明致謝。

說明：

- 一、本公司進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專案，經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洪宗文老師協助進行系統需求評估、系統廠商評選，以第三方顧問角色監督系統導入歷程，並協助本公司基本資料建置與平行測試，使專案得以順利推行。
- 二、特函聲明，並予致謝！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長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天進金融服務集團

感謝函

主旨：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洪宗文老師設計之「運用 ERP 之線上融資系統及其方法」，對於本公司進行供應鏈金融業務助益良多，特函聲明致謝。

說明：一、本公司推動供應鏈金融業務，自中心處尋求應付帳款資訊，以配合銀行進行應收帳款承購。

二、由於中心處對於帳款資訊透過網路傳遞至銀行端的方式普遍認知不足，影響本業務之進展，經由洪老師設計之「運用 ERP 之線上融資系統及其方法」，克服中心處之疑慮，使本業務順利推行。

三、特函聲明，並予致謝！

天進金融科技服務  
董事長：潘峰泰

中華民國 一 零 零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 獲獎



## 考量製程確效之生產排程系統 - 以動物製藥為例

產業別：藥品製造業  
輔導功能：企業資源規劃與生產管理  
輔導單位：南台科技大學  
受輔導業者：信東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撰寫人：洪宗文

### 該公司簡介與課題問題

製藥業與一般生產系統最大的不同在於「安全」，而製藥安全為最重要的工作環境「建設」。所謂的建設作業係指「透過文件導引的行動，能證實程序、製程、機械設備、原料及系統確實維持標準之有效預期之效果」。在考慮建設相關之、藥廠的生產系統提供一低產品的生產系統則增加了建設的難度。建設與製藥相關建設的難點，包括傳統的建設、電腦化系統建設、藥品建設管理...等。這些不同使得傳統製藥的電腦化生產排程系統無法於製藥中實施。傳統製藥排程系統必須透過人工方式進行安排。無法與設備的排程系統有效連結，造成產額與無法有效改善，除了增加製藥生產成本、延誤交貨、也失去對物料、人工、機械的掌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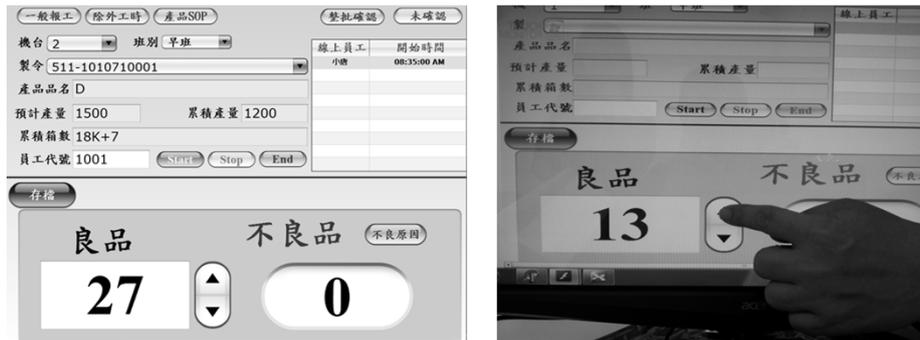
### 輔導重點

藉由科技大學生產管理專系的協助，建立適合製藥的製藥生產排程系統，協助「信東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將原本分散與獨立生產排程系統，在生產排程中建立設備與物料資料庫，瞭解各項產品、製程、設備、運送之間的關聯性，透過人工智慧演算法排程系統生產排程及控制，讓公司在產額少量多樣的生產環境下，仍可以提高效率、增加競爭力。

### 輔導效益

在生產排程系統上線後，透過讀取 ERP 內的訂單資料產生日、週、月的排程，經過一週月的統計發現，系統化的管理不僅提高生產排程效率 43% 及設備利用率 18%，減少在製品與原料庫存 23% 小時，每批量平均提早的 15.2 小時，讓產品能準時交貨，另外也讓企業有效掌控的物料、設備、產能、工作時間與成本，提高企業競爭力與競爭力。

## 所開發之系統畫面



## 實習與競賽成果



## 撰寫技術報告(代表著作)

- 以簡明扼要的方式於送審資料說明(前言)敘述產學合作之成果貢獻
- 以聚焦及系列的方式呈現產學合作之成果，並強調持續研發能力
- 說明產學合作的成果，帶給企業與學生之價值

## 結語

- 以產學合作進行技術升等仍須有紮實的學理基礎
- 產學技術升等可以兼顧企業、學生與個人之發展
- 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強化實務技術是學界的另一條出路